公司代码：688631　　公司简称：莱斯信息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莱斯信息 | 688631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旭 | 张安安 |
| 电话 | 025-82285003 | 025-82285907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
| 电子信箱 | wang_x@les.cn | zhang_aa@les.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总资产 | 3,472,139,909.41 | 3,737,113,414.29 | 3,737,113,414.29 | -7.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92,286,614.31 | 1,864,761,208.66 | 1,864,761,208.66 | -3.89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营业收入 | 637,497,515.31 | 526,784,874.97 | 526,784,874.97 | 21.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451,894.35 | -12,545,559.90 | -12,545,559.90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917,918.54 | -13,198,080.50 | -13,338,530.66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8,468,914.60 | -378,910,184.96 | -378,910,184.96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9 | -1.66 | -1.66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10 | -0.10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10 | -0.10 | 不适用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72 | 11.36 | 11.36 | 减少0.64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 8,369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 | | | | | 无 | 0 |
|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0.32 | 98,600,000 | 98,600,000 | 98,600,000 | 无 | 0 |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1.62 | 19,000,000 | 0 | 0 | 无 | 0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1.96 | 3,210,526 | 0 | 0 | 无 | 0 | |
| 南京航天繁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77 | 2,890,880 | 0 | 0 | 无 | 0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1 | 2,800,000 | 0 | 0 | 无 | 0 | |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 1.00 | 1,634,800 | 1,634,800 | 1,634,800 | 无 | 0 | |
| 保利汇鑫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汇鑫隆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89 | 1,452,000 | 1,452,000 | 1,452,000 | 无 | 0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 其他 | 0.83 | 1,351,509 | 0 | 0 | 无 | 0 | |
| 白庆兆 | 境内自然人 | 0.76 | 1,246,970 | 0 | 0 | 无 | 0 | |
| 李家权 | 境内自然人 | 0.72 | 1,172,174 | 0 | 0 | 无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br>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3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7万股，发行价格25.2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1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979.5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96,979.59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19,791.2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1,077.89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7,453.33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830.14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27,244.58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1,908.03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71,643.04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33,643.04 |
| 差异 | | G=E-F | 38,000.00 |

注：差异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38,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23年6月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 320006677013003245687 | 200,688,190.47 | 募集资金专户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 | 0162220000004926 | 18,215,809.13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 | 4301017729100344109 | 13,655,521.31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8110501013902257603 | 59,379,513.33 | 募集资金专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 125903835910808 | 44,491,412.47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 计 | | 336,430,446.71 |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银行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期末余额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24.01.10 | 2024.06.21 | 2.90% | 是 | 0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4.01.12 | 2024.04.17 | 2.50% | 是 | 0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2024.05.06 | 2024.07.24 | 2.30% | 否 | 8,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2,000 | 2024.05.13 | 2024.07.24 | 2.29% | 否 | 12,00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4.01.06 | 2024.06.25 | 2.70% | 是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23.12.29 | 2024.03.29 | 2.50% | 是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24.04.03 | 2024.04.24 | 2.70% | 是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24.05.08 | 2024.05.31 | 2.30% | 是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 大额存单 | 18,000 | 2024.06.13 | 2024.07.13 | 1.70% | 否 | 18,000 |
| 合 计 | | 133,000 | | | | | 38,000.00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置换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在募投项目中，“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及“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主要因为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拟根据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调整技术方案迭代更新论证，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其余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原计划基本一致。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96,979.59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7,453.3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7,244.5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 | 否 | 31,517.80 | 31,517.80 | 31,517.80 | 2,676.69 | 12,101.24 | -19,416.56 | 38.39 | 2025年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 否 | 15,728.04 | 15,728.04 | 15,728.04 | 1,651.12 | 2,704.39 | -13,023.65 | 17.19 | 2025年5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 否 | 7,086.05 | 7,086.05 | 7,086.05 | 273.99 | 1,308.37 | -5,777.68 | 18.46 | 2025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7,391.67 | 17,391.67 | 17,391.67 | 2,851.53 | 7,818.87 | -9,572.80 | 44.96 | 2025年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0,000.00 | 25,256.03 | 25,256.03 | - | 3,311.71 | -21,944.32 | 13.1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01,723.56 | 96,979.59 | 96,979.59 | 7,453.33 | 27,244.58 | -69,735.01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主要因为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拟根据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调整技术方案迭代更新论证，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略有延迟。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详见“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2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宁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宇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泽电力”)为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闫洪嘉先生、闫勇先生。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收到宇泽电力出具的《云南宇泽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宇泽电力拟自2024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股份且不超过3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7%)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云南宇泽电力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宇泽电力直接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闫洪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4%；闫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闫勇先生通过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1,51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9%，通过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闫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26,000.00元(包含交易费用)。该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宇泽电力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股份且不超过3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7%)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2024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公司停牌期间和窗口期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宇泽电力拟通过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宇泽电力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宇泽电力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1113　　公司简称：华鼎股份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华鼎股份 | 601113 | ST华鼎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益惠 | 葛美华 |
| 电话 | 0579-85261479 | 0579-85261479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
| 电子信箱 | zq@hdnylon.com | zq@hdnylo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6,271,800,604.17 | 6,327,603,346.21 | -0.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58,766,616.99 | 3,295,968,281.51 | 4.94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445,031,805.82 | 4,040,730,870.44 | 1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2,798,335.48 | 90,434,310.23 | 80.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1,635,083.45 | 81,272,056.52 | 86.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3,076,107.28 | 398,749,820.30 | 11.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2 | 2.32 | 增加2.5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08 | 87.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08 | 87.50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 24,142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72 | 107,377,265 | 0 | 无 | 0 | | |
|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97 | 99,077,372 | 0 | 无 | 0 | | |
|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87 | 75,874,337 | 0 | 无 | 0 | | |
|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00 | 66,255,368 | 0 | 无 | 0 | | |
|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6 | 41,515,560 | 0 | 无 | 0 | | |
|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05 | 33,653,094 | 0 | 无 | 0 | | |
| 邹春元 | 境内自然人 | 2.85 | 31,428,298 | 0 | 冻结 | 31,428,298 | | |
| 楼航飞 | 境内自然人 | 2.56 | 28,267,700 | 0 | 无 | 0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4 | 26,930,093 | 0 | 无 | 0 | | |
|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6 | 26,087,667 | 0 | 冻结 | 26,087,667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截止2024年7月，公司已累计收到华凯易佰支付的6.65亿元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45、052)。至此，通拓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不再包含跨境电商板块。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已收回的资产作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24年半年度共计提减值损失3,457.76万元，转回减值金额475.24万元，计提及转回的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影响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982.52万元。

(一)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 资产名称 | 2024年1-6月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
|---|---|
| 应收账款 | 1,697.11 |
| 其他应收款 | 26.71 |
| 存货 | 1,733.94 |
| 合 计 | 3,457.76 |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款项损失准备。对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所处阶段，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计提信用减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97.11万元，其中电商板块通拓计提1,934.35万元，主要系进口业务收尾及B2B业务客户回款困难，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江苏优联计提-364.09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所致；本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6.71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及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本期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33.94万元，其中电商板块计提1,049.07万元，主要系呆滞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二)转回情况具体如下：

| 资产名称 | 2024年1-6月转回减值金额(万元) |
|---|---|
| 其他应收款 | 161.13 |
| 存货 | 314.11 |
| 合 计 | 475.24 |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本期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61.13万元，系通拓谢丹案件的款项收回。

2、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314.11万元。

二、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末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 核销资产种类 | 核销资产账面余额(万元) | 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
| 应收账款 | 2,889.70 | 2,889.70 |
| 其他应收款 | 3,851.63 | 3,851.63 |
| 合计 | 6,741.33 | 6,741.33 |

本次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6,741.33万元，该笔核销款已在前期报表中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本次核销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历史上多次催收无果，或采取司法诉讼程序后仍一直无法收回，公司认为该款项基本无法收回，故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但公司对上述应收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做到账销案存。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1、计提资产减值

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的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直接计入2024年上半年度当期损益，导致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2,982.52万元。

2、资产核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坏账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由于上述核销的资产前期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四、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